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 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胜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142,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88%。其中，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数量为1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71%；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742,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18%。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0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33,400,000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44,466,667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7,866,66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142,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88%。其中，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数量为1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71%；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为2,742,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18%。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1月2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战略配售股股东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招商资管百胜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2,742,290股,获配金额为24,899,993.20元,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首发前限售股股东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本人按相关要求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或追加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户。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142,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88%。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1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百胜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42,290	1.5418%	2,742,290
2	新余一棵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3493%	2,400,000
3	新余大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8433%	1,500,000
4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	3.5420%	6,300,000
5	汪文波	200,000	0.1124%	200,000
合计		13,142,290	7.3888%	13,142,290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增加(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169,423	77.6815	13,145,290		125,024,133	70.2909
其中：						
高管锁定股	12,000	0.0067	3,000		9,000	0.0051
首发前限售股	133,400,000	75.0000	10,400,000		123,000,000	69.1529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4,757,423	2.6747	2,742,290		2,015,133	1.13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97,244	22.3185		13,145,290	52,842,534	29.7091
三、总股本	177,866,667	100.0000			177,866,667	100.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由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部分限售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管理，致使股本结构表中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限售股股份数量存在差异。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限售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